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经营模式初探与路径优化

——基于安徽宿州市淮河

粮食产业联合体的案例研究

唐超¹, 农峰²

(1. 石河子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新疆 石河子 832003;

2. 石河子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新疆 石河子 832003)

[摘要] 基于安徽宿州市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的个案, 对“公司+ 合作社+ 家庭农场”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特征和效益进行总结, 分析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具体的优化路径。研究表明, 市场主导的经济结构、专业化的组织体系、现代化的生产方式以及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主要特征,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更容易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均衡, 但仍然存在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弱、土地经营非粮化、资本和信用风险大等需要注意的问题, 据此提出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规范政策法规、加大财政支持以及完善合同约束机制的优化路径。

[关键词] 产业联合体; 经营模式; 路径优化; 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国内农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 如何继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以及在“双重挤压”下提高农业竞争力, 进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已成为必须破解的难题。同时伴随着城镇化带动的劳动力转移, “谁来种地”问题凸显,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传统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如公司+ 农户, 合作社+农户等)的生产主体仍然是农户, 没有改变小农经营的基本特征, 随着土地流转的推进, 家庭农场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 这就需要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和完善; 另一方面, 单一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者仍然面临着各种问题, 如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小、数量少、带动力弱; 家庭农场主观念落后, 面临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约束; 合作社整体实力弱, “虚胖”严重, 运作不规范, 效益保障机制不健全的现象十分普遍。亟待改进现有产业化经营模式, 构建更加适应市场和土地规模化经营需求的产业化

[收稿日期]2016-10-09

[基金项目] 兵团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兵团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与实现路径研究(15YB05)

[作者简介] 唐超(1990-), 男, 安徽宿州人, 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农峰(1976-), 男广西天等人, 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电子商务

经营模式，宿州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就是这方面的有益探索。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经营主体越来越呈现出多维发展的特点，主要包括农业公司、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它们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力军。从发展趋势、绩效评价、制度供给、政府行为等多个视角对于不同类型经营主体的研究也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焦点，但已有研究成果多是从单个经营主体本身展开研究，对于多个经营主体结合在一起的研究比较少。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就是把各个不同主体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研究其特征对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本文以宿州市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为例，对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模式特征进行分析，具体探讨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在实践中的应用。

1 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的主要做法

宿州市地处淮北平原东北部，是全国重要的产粮大市，素有“果海粮仓”的美誉，先后被农业部批准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是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从实践中总结出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被宿州市大面积推广，并连续两年被写进省委“一号文件”，是对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一次重要创新。

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由淮河种业等3家龙头企业、淮河农机等10家专业合作社以及22家家庭农场组成，以“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运作模式开展生产经营。目前联合体经营土地面积0.11万 hm^2 ，辐射带动小麦良种繁育0.27万 hm^2 ，带动农户6500多户，小麦平均产量580 $\text{kg}/667\text{m}^2$ ，较全区平均水平高出60 kg ；玉米平均产量660 $\text{kg}/667\text{m}^2$ ，较全区平均水平高出120 kg ，取得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1 以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经济效益

对淮河产业联合体来说，农业龙头企业淮河种业、天益青种业和宏大种业提供生产资料、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15家合作社提供社会化服务；22家家庭农场进行土地流转和标准化生产。通过规模种植，统一品种、统一物资供应、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产品认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销售的“六统一”得以落实，先进的机具和技术可以快速推广，批量采购和标准化生产也实现了成本降低和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充分发挥农业企业的技术和销售优势、合作社的社会化服务优势以及家庭农场的生产优势，提高了联合体各成员和联合体整体的经营效率。具体来说，龙头公司的收入来自农产品的加工增值以及规模采购生产资料获取的差额；家庭农场的收入来自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量和附加值；合作社的利润来自社会化服务和龙头公司的提成。各方主体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1.2 以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一体化经营

首先，龙头公司通过与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签订合同实现了契约联结；其次龙头企业通过为家庭农场做贷款担保，帮助家庭农场解决了经营的资金困难，形成了资本融合，农业企业和合作社通过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服务，形成了技术融合；家庭农场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统一使用龙头公司的品牌进行销售，形成了品牌融合；最后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了互助机制，龙头公司为家庭农场提供种子烘干、储藏服务，解决了家庭农场规模生产种子无法保存的问题。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了成员间的相互信任，消除了机会主义行为，进一步降低了交易费用，最终实现了一体化经营。

1.3 以政策支持实现稳定经营

农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弱势产业，政策支持是联合体稳定经营的保障。财政资金支持方面，2015年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获得贷款贴息58.43万元，用于购买农资，收购小麦；金融服务方面，通过联合体内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担保的方式，满足了家庭农场的融资需求，同时家庭农场又以反担保的形式满足了龙头公司的融资需求；农业保险方面，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被选为农

业政策性保险试点，保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40%，联合体承担20%，大大增加了联合体抵抗自然风险的能力；项目支撑方面，联合体被选为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和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获得项目资金支持217万元；服务保障方面，宿州市出台了《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的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建立了金融、职业培训、农机、农技等四大服务体系，并分别在市、县设立了服务中心和分中心，落实指导服务，了解联合体的需求，及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通过各项具体政策支持，促进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的快速发展，实现了稳定经营。

2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特征及效益分析

产业联合体是来自实践的探索创新，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明显，它以分工专业化为基础，以市场为主导，既注重交易费用的降低和生产要素的融合，契合了家庭农场为生产主体的现实情况，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又一大创新。

2.1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特征分析

2.1.1 市场主导的经济结构。虽然我国产业化经营模式也在不断创新，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小农经济结构，已有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虽然在解决农民对接市场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没有真正实现规模化经营。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机制中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正是向规模化经营过渡的尝试，虽然仍具有传统小农经济的特征，但是已经建立在市场主导和规模化经营基础上。其一，以市场为导向，由联合体内的企业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企业化经营程度高；其二，生产经营规模相对普通农户增大，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高；其三，契约更加完善，降低了交易成本，利益联结机制更加紧密。

2.1.2 专业化的组织体系。相对于单一经营主体的分散经营，产业联合体经营组织方式的创新更具突破性探索价值。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内各方功能定位明确，充分发挥了各成员的比较优势。农业公司对接市场、专业合作社做好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进行标准化生产。通过联合体内各方的有效合作，整合产业链，推动产业融合，使联合体中每一个主体都有更多更稳健的盈利机会（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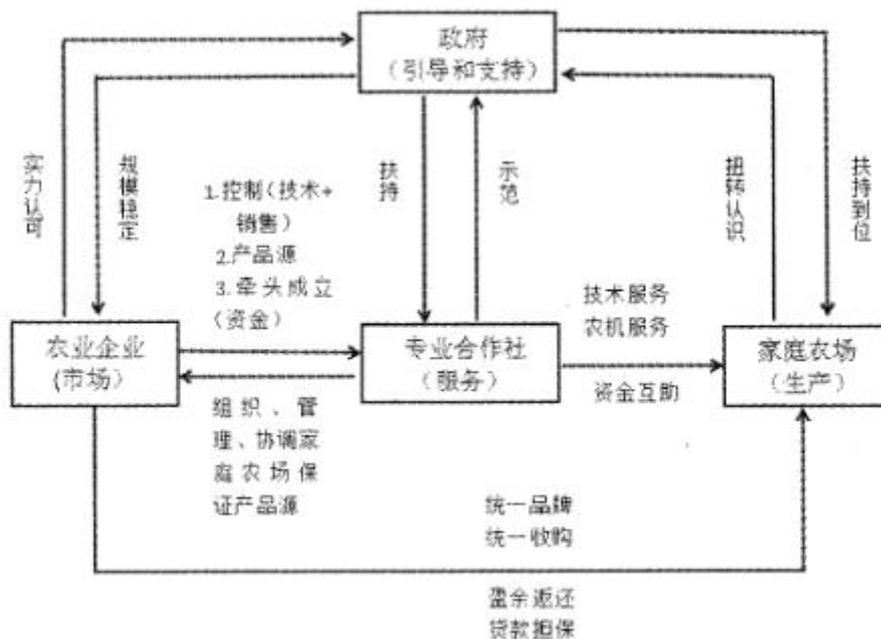


图1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运行机制

2.1.3 现代化的生产方式。相对于传统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大大延伸了农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了农村产业深度融合，经营模式更加先进。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并不是将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简单地捆绑在一起，而是将他们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实现经营效益的最大化。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通过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和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了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产品的增值，并通过联合体的分配机制提升了各经营主体的效益，这些都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

2.1.4 紧密的联结机制。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是产业联合体的主要特征之一。宿州市在创建产业联合体的实践中初步形成了三大联结机制的模式。一是合同契约联结机制。联合体内各方通过签订合同，形成了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收购及社会化服务的契约关系。二是要素融合机制。通过资本、技术、品牌等要素的融合，联合体内各方建立了联结机制。三是互助联结机制。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了互助机制。

2.2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效益分析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通过专业化分工合作，延长了农业的产业链，提升了价值链，取得了经济、社会以及生态三个效益的均衡，具有很强的推广价值（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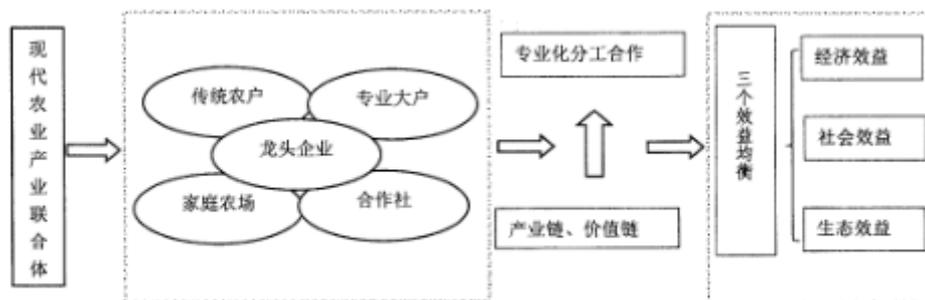


图2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效益分析

2.2.1 经济效益。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充分发挥了各主体的优势，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流通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销售收入，实现了联合体各方共赢的局面。在联合体内，农业企业承担着农产品销售、制定生产标准和生产规划的任务，具有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是联合体的核心，农业企业通过规模采购农业生产资料，然后以低廉的价格向家庭农场提供，降低了生产成本，对农产品进行统一收购并附上公司的品牌，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方面帮助农业企业做好组织、管理、协调家庭农场标准化生产工作，另一方面为家庭农场提供全套的社会化服务，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家庭农场主要承担标准化生产任务，向农业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高质量农产品。通过产业联合体，农业企业有了稳定的产品和原料来源，合作社有了效益保障，家庭农场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技术支持，三者联合体内都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进而促进联合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2.2.2 社会效益。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增加就业和农民增收两个方面。增加就业方面，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是以分工合作专业化为基础的，会产生更多的就业机会，比如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吸收更多的农民从事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价值链的拓展可以吸收更多的农民从事第三产业，这些都会增加农民就业。农民增收方面，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通过产业融合全面影响着农民的收入结构，进而促进农民多元增收。具体来说，通过土地流转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通过产业链延伸和多功能性发展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通过政策支持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

2.2.3 生态效益。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方式，资源利用率高，相对传统的生产模式具有更高的生态效益，比如现代农业通过滴灌技术节约了水资源，通过土地集约化经营增加了土地供给，通过减少化肥的使用降低了污染等。另外，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是市场主导的经济结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绿色环保的农产品，以及景观性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也促使着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加注重生态效益。

3 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存在的问题

产业联合体充分发挥了各成员的优势，同时是来自实践的探索，更具备推广价值，但在推广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

3.1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弱

农业龙头企业是产业联合体的核心，但是对于我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带动能力不强的问题依然突出。以淮河产业联合体来说，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只有三家，合作社有10家，家庭农场有22家，龙头企业的缺少直接制约了联合体的推广和发展。

3.2 土地经营非粮化

由于种植粮食效益低下及政策引导的偏差，土地规模化经营越来越呈现“非粮化”趋势。宿州市目前有129家产业联合体，但是只有28.26%的联合体从事粮食生产，占比较低，政府出台的政策也没有对从事粮食生产的联合体进行适当引导，随着产业联合体的不断发展，经营土地面积的不断扩大，“非粮化”有可能会更加明显，这将直接影响到国家粮食安全。因此，在推广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过程中要加强政策引导与监督，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对于类似宿州这样的粮食主产区更应该如此。

3.3 资本风险

产业联合体经营要求要素资本化，农业资本化极易形成农业专用性资产，专用性资产一旦形成，就难以转向其他用途，即便进行再配置也会造成重大的损失。例如，宿州淮河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投资500万元购买的烘干设备，只能用作烘干，成本回收比较慢。另外，农业机械更新的太快，已有设备的投入成本可能还没有收回来，生产力水平更高的新设备又研发出来了，这无形中增加了资本的投入风险。最后，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经营规模较大，这就需要加大投入，而投入产出比的不匹配，导致联合体整体经营风险加大。

3.4 信用风险

目前我国的监管体制并不健全，契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较差，由于农户信用意识较差，往往只关注眼前利益，而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约定。农业企业也有可能因为产品销售差而不生产或减少生产，从而影响对家庭农场产品的收购。另外，在合作社被大出资者实际控制时，其利益与龙头企业趋同，而与单个家庭农场异质时，两者容易串谋，进而侵占家庭农场既得利益的可能性非常大。例如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提供贷款担保，一旦家庭农场发生违约问题，将增加龙头企业的运用成本，进而对整个产业联合体产生不利影响。

4 实践和推广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对策建议

4.1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补足短板

首先要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新的农业龙头企业，通过集中扶持、内引外联，企业间并购重组等方式，培育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其次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投资保障机制。在财政、土地、信贷等多个方面完善对龙头企业的保障机制。最后要注重科技创新，提升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加大对农业科技投入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提高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4.2 规范政策法规，预防非粮化风险

在贯彻中央《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建设中显现出来的潜在风险和实践经验，需要从以下两方面完善相关制度。一是加大对从事粮食生产联合体的政策支持力度，在税收、贷款、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鼓励产业联合体从事粮食生产。二是建立严格的耕地准入和动态监管制度，不折不扣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对进行土地流转的各经营主体的土地用途和风险防范能力等开展动态督查，严肃查处浪费土地资源、更改土地用途等违规行为。

4.3 加大财政支持，预防资本风险

农业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的特点，财政支持必不可少。一是要落实国家的各项惠农政策，比如如粮食直补、最低收购价政策、贷款优惠政策等。完善涉农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引导和支持作用，有效整合财政涉农建设性资金，切实加强涉农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降低产业联合体独自投资的风险。通过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调动各方面投入的积极性，不断创新体制，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改革和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渐形成多元化的农业基础设施融资渠道。三是出台专门针对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的具体财政支持措施，成立专项扶持资金，进一步降低联合体的资本风险。

4.4 完善合同约束机制，预防信用风险

合同约束机制是保障联合体各方最重要的机制，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合作社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责任，以合同关系为纽带，参与市场竞争，实现共同发展。一是要预防农业企业利用自己主导地位对家庭农场进行强买强卖，损害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利益。二是要防止合作社利用自己的中介地位，胡乱提高社会化服务价格，增加家庭农场经营者的种地成本。三是要预防家庭农场经营者按照价格高低决定产品归属的违约行为，争取让合同约束机制在联合体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张照新, 赵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J]. 改革, 2013, 228(2): 78-87.
- [2] 黄祖辉, 俞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10): 16-26.
- [3] 蔡海龙.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及其创新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11): 4-11.
- [4] 林雪梅. 家庭农场经营的组织困境与制度消解[J]. 管理世界, 2014(2): 176-177.
- [5] 李尚勇. 农民合作社的制度逻辑[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7): 73-81.
- [6] 苑 鹏. 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制度的变异现象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3(3): 40-46.
- [7] 高强, 刘同山, 孔祥智. 家庭农场的制度解析: 特征、发生机制与效应[J]. 经济学家, 2013(6): 48-56.

[8] 徐旭初. 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行为逻辑：基于赋权理论视角的讨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1) : 19-29.